

國立清華大學高雄校區空間管理及收費要點

115 年 5 月 13 日訂定

115 年 6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高雄校區辦公室行政會議通過

115 年 7 月 10 日簽奉校長核定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管理高雄校區各類空間及設備，提升使用效益並維護教學研究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校高雄校區所屬各類空間之管理與借用，使用對象包括：
 - （一）本校教職員生。
 - （二）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。
 - （三）經核准使用之校外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個人。
- 三、本校高雄校區空間依性質分類如下：
 - （一）大型空間：200 人以上。
 - （二）中型空間：150 人。
 - （三）小型空間：40 人。各空間之管理單位，由本校另行公告之。
- 四、場地使用以教學、研究、學術、藝文及校務相關活動為原則，不得供政治性、宗教性、商業性宣傳或其他不符場地設置目的之活動使用。使用內容應與申請核准之用途相符，不得擅自變更、轉借或轉租。
- 五、場地使用依下列順序辦理：
 - （一）本校課程及教學研究。
 - （二）本校（或校區）主辦之學術及行政活動。
 - （三）本校其他單位活動。
 - （四）高雄地區大學聯盟。
 - （五）經核准之校外單位。
- 六、場地借用時段區分為上午：09:00-12:00、下午：14:00-17:00、晚上：18:00-21:00，借用以時段為原則，未滿一時段者，得以小時計費。跨時段使用者，應依實際使用時段併計費用。
- 七、場地借用依下列項目收費：
 - （一）場地使用費。
 - （二）空調費。
 - （三）設備使用費。
 - （四）清潔費。
 - （五）保證金。
 - （六）其他必要費用，如營業稅、工作人員費等。
- 八、場地收費依使用對象及活動性質區分如下：
 - （一）第一級：校外營利單位。

- (二) 第二級：政府機關、非營利組織。
 - (三) 第三級：校內收費活動。
 - (四) 第四級：高雄校區所屬單位/高雄地區大學聯盟收費活動。
 - (五) 第五級：高雄校區所屬單位/高雄地區大學聯盟非營利活動。
- 各級收費標準另訂附表。

- 九、各類空間之收費標準，由本校另訂附表公告之。收費依場地類型、容納人數、使用設備及使用時間等因素訂定。必要時得訂定優惠或折扣機制。
- 十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個案申請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：
 - (一) 本校正式課程、考試或教學活動。
 - (二) 本校主辦之學術活動且未對外收費者。
 - (三) 經專案核准者。
 - (四) 其他經本校核定之情形。
- 十一、借用單位應於使用日前三十日提出申請。申請應檢附場地使用申請表、活動計畫書、經費預算表（如有收費）、切結書、其他必要文件，申請經核准後，始得使用場地。
- 十二、借用單位應於使用日前十四日完成繳費，未依期限繳費者，視同放棄借用。繳費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現金。
 - (二) 匯款。
 - (三) 校內轉帳。
 - (四) 其他經核定之方式。
- 十三、借用單位依規定繳交保證金，金額為場地借用費之 10%。使用完畢經確認場地及設備無損壞且回復原狀後，無息退還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扣除保證金，不予退還：
 - (一) 場地或設備損壞。
 - (二) 未依規定清潔復原。
 - (三) 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。
- 十四、借用申請經核准後，不得擅自變更使用內容或轉借他人。如需變更或取消，應於使用日前十四日提出申請。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於借用期間無論使用與否，其所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- 十五、借用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維護公共安全，不得使用危險物品或設備。
 - (二) 依規定使用場地及設備。
 - (三) 不得任意張貼、釘掛或破壞場地設施。
 - (四) 不得影響其他教學或辦公活動。

(五) 其他經管理單位公告之事項。

- 十六、 使用期間應保持場地整潔，活動結束後應將垃圾清除並完成場地復原，場地是否開放飲食，由管理單位另行規定。
- 十七、 場地設備應依規定操作，必要時須由專業人員操作。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或搬動設備，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十八、 借用單位辦理活動應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於活動期間若有人員傷亡，均由借用單位自負全責，本校不負醫療及賠償責任。
- 十九、 借用單位如違反第十三點至第十八點之規定，本校得視情節採取以下措施：
 - (一) 立即停止使用。
 - (二) 不予退費。
 - (三) 沒收保證金。
 - (四) 經勸導仍未改善，且累計達二次以上者，自借用結束次日起停止其借用資格一百八十日。
 - (五) 依法追究相關責任。
- 二十、 場地使用收入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納入校務基金管理，並得依規定分配運用於場地維護、設備更新及相關人力支出。
- 二十一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十二、 本要點經高雄校區辦公室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<附件一>

國立清華大學高雄校區空間使用收費標準表

115 年 5 月 13 日訂定

115 年 6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高雄校區辦公室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場地分類與收費

空間類型	空間名稱	容納人數	每時段/元	每小時/元
大型空間	進修二館會議室	200 人以上	10000	4000
中型空間	進修一館 C201	150	8000	3000
小型空間	進修一館 C101、 C102、C103	40	2500	1000

二、收費級別

收費級別	使用對象	收費比例
第一級	校外營利單位	100%
第二級	政府機關、非營利組織	50%
第三級	校內收費活動	70%
第四級	高雄校區所屬單位/高雄地區大學 聯盟收費活動	50%
第五級	高雄校區所屬單位/高雄地區大學 聯盟非營利活動	30%

三、附加費用

項目	收費方式	金額/元
空調費	每時段	2000 元
設備使用費(投影、麥克 風、音響、燈光等)	每時段/每日	3000 元/5000 元
清潔費	每次	500 元(非假日)、 1000 元(假日)
工作人員費	每時段	1500 元/時段 (非上班時間)

四、保證金

類別	金額/元
校外單位	場地借用費 10%
校內單位	場地借用費 10%

五、其他說明

- (一) 借用以時段為原則(上午/下午/晚上)。
- (二) 未滿時段以小時計費。
- (三) 彩排及場佈需另計費用。
- (四) 特殊空間得另訂專用收費標準。